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6475）[1]，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液相色谱仪 1260），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顶空进样器 8697），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微波消解仪 TANK），生产厂为（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27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70A），生产厂为（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67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